



金台区生活垃圾分类末端运营处置服务项目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宝鸡市金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(单位名称)的金台区生活垃圾分类末端运营处置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台区生活垃圾分类末端运营处置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0人，营业收入为91125.2527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565.43663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